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4] 0272 号

## 关于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李纪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李纪刚, 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,2024年10月25日,杭州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公告称,公司时任监事李纪刚之父李某忠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,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卖出的行为。其中,买入6,200股,金额99,696元;卖出6,200股,金额105,670元,产生收益5,974元已上交公司。截至公告日,李某忠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时任监事李纪刚之父李某忠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,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4.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李纪刚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 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 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 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 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